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测控 编号:2015-02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但由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到账,“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国海证券自持续督导期满后将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12月5日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遵守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因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因此,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安信证券完成。具体详见《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1月7日,公司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开户银行中分别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核查。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苏女、许春海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制专户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时无须出具本人或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时无须出具本人或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的合法介绍信。

5.开户银行每月6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或者安信证券要求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苏女、许春海先生简历

杨苏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监,硕士学历,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9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过包括德众转债IPO项目、冠豪高新IPO项目、华菱钢铁非公开发行项目、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日照港上市公司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

许春海先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经济学硕士,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安徽、日海通信、南国置业、雷光电讯、金信诺等IPO项目;天音控股、中恒股份、云南白药、晋安环保等上市公司发行项目;碧喜鸟公开发行项目;国金证券增发上市;上汽高科、广州岭南资产收购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测控 编号:2015-03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14号)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年5月28日,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但由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到账,“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国海证券自持续督导期满后将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12月5日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遵守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因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因此,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安信证券完成。具体详见《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1月7日,公司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开户银行中分别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核查。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苏女、许春海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制专户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时无须出具本人或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时无须出具本人或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的合法介绍信。

5.开户银行每月6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或者安信证券要求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苏女、许春海先生简历

杨苏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监,硕士学历,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9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过包括德众转债IPO项目、冠豪高新IPO项目、华菱钢铁非公开发行项目、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日照港上市公司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

许春海先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经济学硕士,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安徽、日海通信、南国置业、雷光电讯、金信诺等IPO项目;天音控股、中恒股份、云南白药、晋安环保等上市公司发行项目;碧喜鸟公开发行项目;国金证券增发上市;上汽高科、广州岭南资产收购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01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入区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月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入区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公司并建设研发中心总部基地。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

(2)项目所在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管理、销售、结算及展览展示设施,并建设新材料装备研发基地。

(3)项目总投资6亿元,项目公司注册金额不低于4亿元。

(4)项目占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

2.乙方的承诺

(1)乙方承诺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公司,并建设新材料装备研发基地,在开发区内投资管理、销售、结算及展览展示设施。

(2)乙方承诺于2015年6月底前在开发区设立公司,并于2015年8月底前完成在开发区的购地、地税、设计等事宜。

(3)乙方承诺在开发区的经营期限自注册之日起不低于60年。

(4)乙方承诺项目总投入将在2017年3月底达到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达到4亿元,年度分配为:2015年1.4亿元,2016年2.0亿元,2017年0.6亿元。

(5)乙方承诺项目于2017年投产,2018年达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60亿元,税收3.08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78亿元,纳税4.03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101亿元,纳税5.19亿元。

(6)若乙方2014年当年的营业收入和税收未达到承诺标准的,须按未完成比例及届时批准地价向甲方支付地价款,并按未完成额部分占承诺额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届时批准地价总额的比例的违约金。

(7)乙方承诺对核心技术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本协议签订后新研发的专利成果优先在开发区产业化。

(8)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工前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180天内开工,于2017年3月全面竣工。

(9)乙方承诺在项目立项审批之前按照《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试行)(京发改〔2007〕228号)规定开展节能评估,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现有产值能耗标准,积极开发新能源利用及生产过程中实施循环化应用。

(10)乙方承诺在签订入区协议前需通过环保部门关于土地使用的核定文件,并承诺严格按照总量核定文件落实。

(11)甲方承诺项目建设安全设施履行“三同时”程序并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检查,同时,建设单位有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12)乙方承诺在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13)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发区成立党组织、企业工会和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三、甲方履约的支付

(1)甲方承诺提供约47万平方米用地,乙方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出让年限50年,土地挂牌价格为平均每亩不低于1080元/亩,具体以实际成交价为准,无代偿使用费。

(2)甲方承诺提供约乙方的土地为“九通一平”,即通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热力、有线电视,土地自然平整,通平标准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通一平的解析标准》执行。

(3)甲方承诺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对于乙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代办服务,由甲方指派专人,在项目注册、土地、规划、环评、建设等环节进行跟踪服务并协助乙方完成各项审批。

(4)甲方为乙方提供包括节能补贴的公租房,或由甲方牵头组织团购的形式支持乙方相关人员解决住房困难。

(5)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符合条件的高管人员及技术人才办理户口或居住手续,并为子女提供入学、提供担保服务等。

(6)对于乙方项目今后的发展壮大,甲方将继续给予支持,并对乙方项目人提供优质服务。

四、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主营业务。在确实无法继续经营的前提下,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优先购买回土地使用权安排其他项目使用。

(2)乙方投资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和其他配套设施经甲方批准后出租部分面积供分公司、子公司使用,除此以外不得另外出租、出售。

(3)乙方不得以股权转让方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乙方在项目实施

期间进行股权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的行政手续。

(4)甲方在开发区和广大区优先推广“使用乙方之方分公司产品,同等条件下,乙方该项目优先优先考虑乙方及乙方自有建筑公司。

(5)甲方根据乙项目发展的不同阶段给与乙项目相应的必要支持。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的过失,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造成一方损失的,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过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变更项目主营业务、出租、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或以股权转让方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出让地使用权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出租、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或以股权转让方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的,乙方须在30日内将土地使用权恢复至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收回项目用地。

(4)乙方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延期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乙方项目未在承诺期限内或同意延期后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甲方将采取土地权益保留的形式,保留乙方同等面积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有权在该地块安排其他项目。

(5)乙方项目造成土地使用闲置,闲置两个月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标准相当于土地出让金总额的20%。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6)乙方项目竣工后,若地上建筑物闲置满两年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项目使用该地建筑物,并视情况考虑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7)甲方对于乙方本协议签署后150日内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用地的土地证及相应开工手续,未按时交付土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承诺按项目用地的双倍给予乙方工时间的延长。

六、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允许,不在协议范围外使用这些等信息。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终止、修改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的变更与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签署。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姓名、所在部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信息如有变更、应予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位于北京研发中心位于顺义区顺平路6号研发甲号的生产厂用地,由于地理位置较为偏远,不利于研发团队的稳定及吸引高水平研发人才。同时,公司成立至今,总部一直租赁办公场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现有的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和扩张需要。

因此,为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升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吸引高水平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园区办公大楼,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履行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增加财务风险。

3. 该项目的运作将涉及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尚须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可能存在竞拍不成功而无法在指定地点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和交付、环评、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 协议中项目投资建议、建设周期、销售收入、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未经过可行性论证,项目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等数值产生影响。

6. 本协议中关于乙方销售规模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代表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入区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2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起重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2)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承诺

根据《补偿协议》,大连重工·起重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万元、84,014.74万元和88,072.27万元。根据利达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盈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1302号)、国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江2012年度专项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国信核字[2013]第012A0013号)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26200215号),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263.30万元、44,361.17万元和38,112.97万元。

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2,739.93万元,较承诺净利润利润较98,392.07万元。

经确认,大连重工·起重2011年至2013年累计超额补偿股份数量为167,901,933股(零碎股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经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回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超额补偿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根据重组期间协议约定,该等超额补偿股份应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在册除大连重工·起重持有的股份数量中的数量之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各大连重工·起重回购公司(除上述回购对象外)办理了回购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67,901,933股,回购价格为0.7元/股,回购金额为117,552,353.1元。

1.本次回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6,283,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75%。

2.本次回购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6,283,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75%。

3.本次回购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66,686,01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316,283,063股。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大连重工·起重承诺所持有的公司重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上市公司盈利承诺的实现和利润补偿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大连重工·起重承诺2011年度至2013年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万元、84,014.74万元和88,072.27万元。若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则由大连重工·起重以人民币方式向回购对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大连重工·起重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大连重工·起重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以100%的净利润差额对应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的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总额已-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公司以转账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且导致大连重工·起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向大连重工·起重回购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大连重工·起重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则大连重工·起重须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3)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大连重工·起重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其控制的公司及附属企业从事任何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竞争业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66,686,01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316,283,063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大连重工·起重承诺所持有的公司重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上市公司盈利承诺的实现和利润补偿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大连重工·起重承诺2011年度至2013年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万元、84,014.74万元和88,072.27万元。若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则由大连重工·起重以人民币方式向回购对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大连重工·起重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大连重工·起重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以100%的净利润差额对应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的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总额已-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公司以转账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且导致大连重工·起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向大连重工·起重回购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大连重工·起重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则大连重工·起重须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3)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大连重工·起重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其控制的公司及附属企业从事任何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竞争业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66,686,01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316,283,063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大连重工·起重承诺所持有的公司重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上市公司盈利承诺的实现和利润补偿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大连重工·起重承诺2011年度至2013年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万元、84,014.74万元和88,072.27万元。若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则由大连重工·起重以人民币方式向回购对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大连重工·起重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大连重工·起重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以100%的净利润差额对应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的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总额已-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公司以转账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且导致大连重工·起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向大连重工·起重回购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大连重工·起重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则大连重工·起重须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3)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大连重工·起重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其控制的公司及附属企业从事任何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竞争业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